

宋湘

嘉庆四年(1799)己未
科殿试金榜二甲第11名

翰林院编修

宋湘(1756-1826)，号芷湾，嘉应州上半图堡(今梅县白渡镇象湖村)人。其父为私塾教师。他7岁入蒙馆就读，聪敏过人，9岁能文，出口成章。乾隆三十三年(1768)，应嘉应州童子试，名列榜首。次年应童子科试，又居第一。乾隆四十三年(1778)进嘉应州学宫就读。同年应府官及学政小考，中秀才。后在广州粤秀书院就读，学习勤奋，因家贫，往往卖文自给。乾隆五十七年(1792)秋，宋湘37岁参加乡试，荣登榜首，成为解元。后在京屡试不第，度过六、七年清贫岁月，曾在镶黄旗觉罗官学校任教习，他第一本诗集《不易居斋集》创作于此时。

嘉庆四年(1799)己未会试、殿试考取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，时年44岁。同年10月，因父在家病逝，返乡守制。嘉庆六年(1801)，宋湘应惠州知府伊秉绶邀请，任教惠州丰湖书院，在此他写下不少诗篇，编入《丰湖漫草》和《丰湖续草》，并留下不少墨迹。嘉庆七年，宋湘因避当地战乱，离惠州转居羊城，出任广州“粤秀书院”院长，梅州从学者众。嘉庆十年(1805)冬，重赴北京，被授为翰林院编修，历任文渊阁校理、咸安宫总裁，国史馆总纂主编儒林、文苑两传、教习庶吉士等职。十二年秋，派往四川主持乡试，十三年秋前往贵州主持乡试。嘉庆十八年(1813)，宋湘时年58岁，出守云南曲靖、广南、永昌诸府，沿途触景生情，写下了不少同情人民疾苦的诗篇，编入《南行草》。他在云南为官13年，实职是曲靖知府，中间曾代理广南、大理、顺宁、永昌、楚雄等府及迤西、迤南道尹，在吏治方面取得卓越成就，这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时期。《清史稿·列传》、《广东通志》、《嘉应州志》均有记载。他把薪俸大部用于振兴地方公益事业上，受到广泛的赞扬。史载，他初至曲靖，适水患之后，灾黎遍地。不堪寓目，便领众修城治水；后到马龙州，见地瘠民贫，便捐出俸银购新纺车500架和一批棉花，令其妻素云教妇女纺织，以解决人民的生活困难，人们感恩称所织之布为“宋公布”。宋湘在广南府时，见城内地高，饮用水困难，便捐款并亲自勘测水源，凿东、西二塘，引水至城，供



百姓饮用；代迤西曹尹时，所属地方大饥，瘟疫流行，他捐俸赈恤并组织百姓生产自救。在任永昌府时，见郡有永保书院久废，捐俸银170两，修复书院，促文教渐兴。其在滇为官之治绩，百姓莫不感恩戴德，当地人塑宋湘生像，建生祠，立碑祀奉。此外，为诸志所不及载之“点苍山造林”一大事，亦为宋湘之业绩。宋湘留滇13载，对云南一山一水、一草一木皆极其热爱。苍山、洱海、大理三塔，滇池大观楼，澜沧东铁索桥等，是他反复高吟的对象。尤为可贵的是，在这些边疆风物作品中，充满了忧国忧民的思想感情。他的诗作总集《红杏山房集》及在滇所写诗《滇蹄集》，就是滇任上(道光四年)付刻刊行的。道光五年(1825)，宋湘年届古稀，始调离云南，提升湖北督粮道。次年正月三十日，71岁的宋湘，奉谕统筹漕河全局，亲自统率东南漕河粮船3000艘，任务繁重，他栉风沐雨，乘舟督粮，直至长逝为止。曾写诗道：“若问老夫今日事，春风扶上督粮船”。途经汉阳，登临龟山麓之古琴台，还兴致勃勃地以竹叶题写了“伯牙琴台题壁”一首长歌，编入《楚艘吟》中。宋湘为官期间，薪俸大部用于为民众谋福利，故逝世时家徒四壁，身无存银，称得上清官贤吏。宋湘还精于书法，是清代著名书画名家之一。查考宋湘一生，他集诗人、清官、教育家、书法家于一身，为国为民有卓越贡献。清道光六年(1826)十二月二十五日寅时，宋湘由于过度劳累，在睡眠中与世长辞，终年71岁。逝后无钱办葬，灵柩奉旨从湖北移归梅县故乡，寄厝于城西教子岌，后迁入白渡镰子凹地方。民国六年(1917)，梅县县长林玉铭慕其名，邀请白渡父老。募捐款项，在白渡圩背山修墓安葬，另勒碑铭刻宋湘遗像和“像赞”，置于梅城南门八角亭，后移回故居，今犹存。

